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85號

原告 胡德立
訴訟代理人 陳鴻儀律師
被告 意欣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和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卻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前於民國115年1月9日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並於同月16日送達予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林霽恩